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參加「校際朗誦節比賽」事宜
(通告第 008 / 2018 號)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獲_____老師提名參加本年度香港校際朗誦節比賽，參賽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，除了在比賽前會由提名老師進行訓練外，希望 貴家長亦能督促 貴子弟勤加練習。

為了避免影響老師的教學工作，校方冀望 家長能抽空陪同 貴子弟出席比賽及接送往返學校及比賽場地。請家長填妥回條，連同報名費(現金港幣 115 元正)於 9 月 13 日或以前一併交回提名老師，以便辦理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

有關參加「校際朗誦節比賽」事宜
(通告第 008 / 2018 號)
【回 條】

覆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茲接 貴校於日前發出之通告，本人已知悉有關「校際朗誦節比賽」之事宜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香港校際朗誦節比賽，現附上報名費港幣 115 元正，請代為辦理。

本人在比賽當天：

會接送敝子弟前往比賽場地。

不會接送敝子弟前往比賽場地。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香港校際朗誦節比賽。

※請在內加✓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負責人：劉蘭英老師

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